

我國參加 2016 年第 31 屆里約奧林匹克運動會選手培訓及參賽實施計畫

教育部體育署 103 年 12 月 27 日核定

壹、計畫背景：

巴西里約熱內盧市於 2009 年 10 月 2 日在國際奧會於丹麥哥本哈根舉行之第 121 屆國際奧會年會中，取得 2016 年第 31 屆奧林匹克運動會主辦城市，也是南美洲第一個舉辦奧運會的國家。本賽會相關舉辦資訊如下：

一、舉辦日期：自 2016 年 8 月 5 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21 日止（計 17 天）。

二、舉辦地點：巴西—里約市

三、競賽種類：競賽種類計有水上運動（游泳、跳水、水球、水上芭蕾）、射箭、田徑、羽球、籃球、拳擊、輕艇（靜水、激流）、自由車（場地賽、公路賽、山地賽、小輪車 BMX）、馬術、擊劍、足球、高爾夫、體操（競技、韻律、彈翻床）、手球、曲棍球、柔道、現代五項運動、西式划船、橄欖球、帆船、射擊、桌球、跆拳道、網球、鐵人三項、排球（室內、沙灘）、舉重及角力等共 28 種。

四、國際奧會參賽資格規定：

（一）符合國際奧會與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所制訂參賽資格取得規定 A、Q 標或 B、S 標，經田徑、游泳等二個國際運動總會公布參賽之運動種類。

（二）須參加國際奧會與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所制訂參賽資格取得規定之指定國際賽成績符合標準之運動種類，除田徑、游泳等二種外餘均屬之。

（三）國際奧會、國家奧會聯合會、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三方協調委員會提出邀請席次的分配。

貳、計畫依據：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辦理。

參、計畫目標：參加 2016 年第 31 屆里約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里約奧運），以爭取最多參賽運動種類項目數及選手參賽資格，並獲得 3 金 2 銀 1 銅成績為總目標。

肆、備戰策略：

一、爭取最大量參賽資格數：

針對具有取得奧運參賽資格之運動種類，藉由各運動種類取得參賽資格之方式，積極輔導其培訓與參賽計畫，以取得 2016 里約奧運最大量參賽資格。

二、藉由訓輔專業程序審議：

由本署組織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以下簡稱訓輔小組）遴聘具有專業及熱誠之訓輔委員，專責統籌協調該項運動種類選、訓、賽、輔等工作，以積極方式介入協會、教練選拔及選手選訓賽等工作，各奧運競賽種類之全國性單項協（總）會（以下簡稱協【總】會）應設置 2016 里約奧運參賽計畫選訓小組（以下簡稱協會選訓小組），並應主動會同專項輔導委員、運動科學小組成員、協（總）會選訓小組及教練依近一年（屆）各項相關國際賽成績自行評估，並依自評結果，擬訂選手培訓及參賽實施計畫（如附件一），並檢齊相關資料，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彙整後，提送訓輔小組辦理審定後，據以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成立運科運醫專業支援團隊：

對於重點培訓運動團隊，將依運動種類之特性及需求，遴選該團隊所需之優秀運科運醫人員隨隊支援，並藉以成立團隊式且有組織化的運科及運醫專案，藉由運科運醫團隊全力支援及監控，加強對選手身體狀況的檢查、健康管理、醫務監督、生化檢驗、運動傷害防護及運動禁藥檢測等，以積極之醫學支援教練及選手，協助選手以最健康的身心培訓及參賽，達成該項運動種類之競技目標。

四、奪金項目重點支持強化作為：

遴選具有奪金之重點運動種類、項目與選手，除團隊式的運科運醫專業團隊支援外；再配合營養師客製化的飲食調配控制其體重，以提升其訓練體能，有效達到訓練績效；並籌組教練團隊妥善研擬各項訓練、參賽及移地訓練；另透過駐巴西代表處協尋適當之訓練場館，以及早適應場地及環境，於 2016 里約奧運爭奪獎牌，

創造佳績。

五、奪牌項目以賽代訓強化實戰：

個人運動種類之實戰甚為重要，小球運動在我國發展已相當普及，我國選手於2012 倫敦奧運桌球、羽球及網球等運動種類皆已打進前八強，最後分別以第四名及第五名坐收，離奪牌僅在咫尺，選手競技實力已具國際級水準，各該項運動種類之發展較不受場地限制，適合東方人種發展，再以我國經濟社會發展情形及運動人口發展之普遍性，未來建立有系統之訓練及參賽計畫，對我國參加國際大賽奪牌具有很大機會。

六、蒐集資訊研擬備戰：

由於各國對於奧林匹克運動會的重視，逐屆提升了奧運的競技強度，使得我國奧運的奪牌任務日趨艱鉅，競技運動是一場零和遊戲，場上的些微疏失，勝敗立見，由於國際競技環境的詭譎多變，應隨時蒐集最新競賽規則、比賽器材規定及相關選手競技資訊，在知己知彼的思維之下，才能百戰百勝，情蒐的資訊應隨時納入訓練計畫內備戰及令選手及早適應規則、器材與特定選手之打法模擬訓練，情蒐於現代競技運動環境中已扮演著影響勝負之重要關鍵角色。

七、教練團隊專業分工：

教練之遴選方式及遴選時點，將是左右參賽勝負之關鍵因素，對於教練之進退場機制，以及未來教練總決選時間應作整體之規劃。國際性綜合賽會計有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及世界大學運動會等運動賽會，各協（總）會應依該運動種類之特性組成教練團隊，為週期之國際性綜合賽會指導與訓練運動選手，有關教練相關資格與權利及義務詳如第拾點。

伍、培訓執行規劃：

一、培訓期程：自仁川亞運結束日起至里約奧運結束日止，分三階段辦理。

- (一) 第一階段：本計畫自仁川亞運結束日起至各項目取得參賽資格日止。
- (二) 第二階段：自各項目取得參賽資格日起，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止。
- (三) 第三階段（總集訓）：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取得參賽資格者即參加總集訓至里約奧運結束日止。

二、培訓標準：

- (一) 第一類（田徑、游泳）：國際奧會與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所制訂參賽標準 B、S 標以上（含 B、S 標）或 2014 年仁川亞運會個人項目前 6 名成績者。
- (二) 第二類（不含田徑、游泳、籃球、手球、曲棍球、足球、排球）：凡成績符合 2012 年倫敦奧運會成績前 8 名、2014 年仁川亞運會、最近一屆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亞洲錦標賽（盃）前 3 名者及世界排名 100 名（以桌球、羽球為限）內之選手。
- (三) 第三類（籃球、手球、曲棍球、足球、排球）：2014 年仁川亞運會、最近一屆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亞洲錦標賽（盃）前 3 名者。
- (四) 具有爭取 2015 年及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之具潛力運動選手或經評估（客觀數據）具有取得 2016 年里約奧運參賽資格之選手，及網球與高爾夫之職業選手等，則以專案評估審核辦理。

三、培訓原則：

- (一) 第一類：以協（總）會自 2014 年仁川亞運會起舉辦之全國性錦標賽或奉准參加之國際性比賽（含邀請賽）所創成績為依據，其成績達到標準之選手為培訓對象。
- (二) 第二類：由協（總）會擬定選拔辦法，遴選最優選手參加培訓。除經專案申請通過之重點運動種類外，其培訓人數團體競賽項目以最大報名選手數乘以 1.5 倍為培訓人數，個人項目以最大報名選手數之 3 倍為培訓人數。
- (三) 第三類：由協（總）會擬定選拔辦法，遴選最優選手參加培訓。其培訓人數以最大報名選手數乘以 1.5 倍為培訓人數。
- (四) 具有爭取 2015 年及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奪牌之具潛力運動選手或經評估（客

觀數據)具有取得2016年里約奧運參賽資格之選手,及網球及高爾夫之職業選手,則由協(總)會研提選手成績評估書面資料,經本署訓輔小組審議通過,得以專案方式據以培訓。

(五)培訓教練人數依核定培訓選手人數而定(以4名選手1名教練為原則,至多以10名為限)。

(六)如有特殊情況者,得以專案方式申請增加培訓人數(教練、選手),並按培訓階段依序減少。

(七)凡未符合第一階段培訓標準之項目或選手,協(總)會得以專案方式提出詳細培訓計畫(含效益評估報告),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審核後儲訓。

四、培訓措施:

(一)奪金運動種類:各奧運運動種類經評估具有2016年里約奧運奪金實力者,該運動種類之選手,由本計畫各專案小組以團隊方式支援該運動種類選手,並依教練團評估、規劃,從飲食管理、體重控制,至訓練、比賽,以個別選手量級量身訂做選手培訓計畫,由協(總)會研提培訓計畫送訓輔小組以專案方式審議辦理。

(二)奪牌運動種類:各奧運運動種類經評估具有2016年里約奧運奪牌實力者,該運動種類之選手,由本計畫各專案小組以團隊方式支援該運動種類選手,並依教練團規劃,以策略方式規劃選手培訓計畫,由協(總)會研提培訓計畫送訓輔小組以專案方式審議辦理。

(三)取得參賽資格運動種類:除上開經評估奪金及奪牌之運動種類外,由協(總)會依取得參賽資格之相關規定,研提培訓計畫送訓輔小組審議通過後,據以培訓選手爭取積分或排名,以取得里約奧運參賽資格,爭取最佳比賽成績為目標。

(四)協(總)會若有下列之任一情事者,則由國訓中心以專案辦理,協(總)會應配合相關培訓參賽事宜,並依第拾陸點規定辦理。

1. 協(總)會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提報培訓計畫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者。

2. 培訓計畫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未能配合政策或依規定程序送訓輔小組審議者。

3. 協（總）會未依審議通過後之培訓計畫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配合執行、考核者。

（五）本署訓輔小組審定協（總）會相關培訓計畫，並督導教練、訓練員、外籍教練之遴聘作業；有關培訓選手、儲訓選手、參賽教練、選手名單及其他選拔、培訓、移訓、參賽、輔導、督訓等事宜，應依相關規定據以辦理

陸、工作分工：

一、體育署：

- （一）籌組訓輔小組，並核備里約奧運組團計畫（含代表團隊職員名單及經費明細）及代表團經費支用原則、課業輔導、里約奧運之培訓教練及選手輔導管理要點、督導運動科學及醫護等輔助小組、里約奧運培訓工作時程表及行事曆與工作進度、專案小組組織簡則與名單等，應專案報本署核備後實施。
- （二）輔導協（總）會研擬培訓選手參賽實施計畫、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等規劃事宜。
- （三）培訓及參賽期間，督導相關單位執行業務。
- （四）作為協（總）會、專項輔導委員、教練及選手等之溝通及協調橋樑。
- （五）執行培訓工作績優之團體或個人，由國訓中心統籌彙整相關資料報本署轉所屬服務機關辦理敘獎。

二、國訓中心：接受本署委請或補助辦理下列各項事務。

- （一）負責輔導、考核及支援培訓等行政工作。
- （二）協助支援本計畫各專案小組（專案小組組織簡則與名單）及專案計畫等辦理相關行政執行事宜。
- （三）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全國性民間體育團體聘用國際級教練作業要點」及「運動團隊參加國際性綜合運動賽會實施賽前國內、外移地訓練輔導要點」之規定，協助協（總）會辦理延聘國際級教練及國內、外移地訓練工作。
- （四）辦理各階段培訓之課業輔導事宜，未如預期獲得參賽資格者，得配合學期時程，賡續辦理至該學期結束止，並規劃持續訓練事宜。
- （五）訂定里約奧運之培訓教練及選手輔導管理要點。

(六) 依培訓階段訂定里約奧運培訓工作時程表及行事曆，以掌控工作進度。

(七) 籌組運動科學及醫護等輔助小組。

三、協（總）會：

(一) 設置 2016 里約奧運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辦理選手教練遴選、培訓等相關事宜。

(二) 協（總）會應主動會同專項輔導委員、運動科學小組成員、協（總）會選訓小組及教練依近一年各項相關國際賽成績自行評估，並依自評結果，擬訂培訓選手參賽實施計畫（如附件一）及參加 2016 年第 31 屆里約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如附件二）等參賽選拔、訓練（含移地訓練）與相關行政支援，並列入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

(三) 協助教練團辦理情蒐事宜，提供訓練與比賽參考。

(四) 培訓工作開始前，提供所屬培訓教練（含總教練、教練、訓練員）、選手（含培訓選手、儲訓選手及陪練選手）及專項訓練指導人員等電腦檔案資料（含個人基本資料及健康、體能、技術、心智、品德等資料），送國訓中心建檔，以備查考。

(五) 經核定之培訓教練、選手及專項訓練指導人員，若有兵役、學業、職業等問題者，應於培訓開始實施一個月前彙整資料，送國訓中心辦理。

(六) 應聘專責專業人員，健全內部組織及職掌分工，並遴選專人擔任本計畫窗口。

四、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一) 彙整里約奧運參賽資訊，並隨時提供本署、國訓中心及協（總）會參考。

(二) 蒐集協會參加國際賽會及其他賽會之成績資訊，供國訓中心轉教練參考。

(三) 訂定里約奧運組團計畫及代表團經費支用原則。

(四) 訂定協（總）會、教練及選手參賽協議書，以規範遵守相關參賽規定，並於姓名報名作業前一個月簽訂完成，否則不予報名。參賽期間，違背協議之單位、人員，應負賠償之責。

柒、管理與考核

一、教練：

- (一) 由協（總）會研提參加 2016 年第 31 屆里約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並就培（儲）訓中預定達到之階段成績目標，訂定檢核點，並依其達成之成效據以考核。
- (二) 教練團應擬訂訓練計畫及各階段培訓預期成績目標（以具體數據顯示），經列管考核凡未依訓練計畫施訓及未達到預期目標者，經訓輔小組決議，得終止其教練資格。
- (三) 教練團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及不適當行為之事實者，經專項輔導委員及國訓中心查核屬實者，即取消教練資格並解聘。

二、選手：

- (一) 由協（總）會研提參加 2016 年第 31 屆里約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並就培（儲）訓各階段預定達到之成績目標及取得參賽資格情形，訂定檢核點，並依其達成之成效據以考核。
- (二) 培訓隊選手須接受教練指導並依據訓練計畫施訓，日常生活作息接受國訓中心輔導，倘於培訓期間有態度不佳及行為不良之事實者，經教練及國訓中心查核屬實者，即取消培訓資格。
- (三) 培訓期程中，選手因治療或其他因素需服用藥物者，應向國訓中心駐診醫師諮詢並經同意；若有違規用藥情事或迴避檢查者，即予取消培訓或參賽資格，其指導教練併同取消資格。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及國訓中心為教育及宣導運動選手正確用藥，得不定期實施用藥檢測。
- (四) 為重視運動選手健康及提升訓練效益，選手應接受國訓中心檢測及健康檢查，如經醫師檢查認定不適合繼續培訓或迴避檢查者，即應中止培訓或取消參賽資格。

捌、計畫預算：由本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玖、資格與權利及義務：

一、教練：本計畫所稱之教練係指經本署審查核定之奧運培訓隊教練。

- (一) 依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亞洲運動會培訓教練費用支給要點規定或依聘約薪資支給，

教練應取得 A 級教練證照（國家級教練資格）；訓練員應具有各該運動特殊專長。惟以專案審核通過者不在此限。

（二）培（儲）訓隊教練應依訓練階段詳擬大、小週期及每日訓練計畫（或季、月、周、日訓練計畫），並依計畫施訓，以指導選手爭取奧運最佳競賽成績為目標，並肩負比賽成敗之責，及接受國訓中心監督及管理。

（三）總教練：

1. 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1）具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之 A 級教練證照者。

（2）國際級運動教練（以近二屆奧運會其所訓練之運動選手獲得奧運會前三名為之）。

2. 應具經資歷豐富，且國際賽事經驗之教練。

3. 總教練之遴選及任期：

（1）應經各協（總）會之選訓小組審核通過。

（2）送國訓中心再報請本署核定者。

（3）總教練之任期最少兩年，以奧、亞運期程為準。

（4）團體運動種類之遴選方式：由各協（總）會選訓小組會議遴選出總教練，教練團由總教練提出經選訓小組同意任命之。

4. 個人運動種類之教練遴選：由總教練（由協【總】會推薦或本署遴選）依據奪牌考量進行建議，提至協（總）會選訓小組審議通過，再送訓輔小組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5. 外籍教練：為提升選手競技成績，應視國際情勢及我國發展現況，以專案方式聘請優秀外籍教練進駐培訓隊，以指導我國選手突破競技瓶頸。

6. 教練（團）退場機制：未達計畫預定目標者，應於賽會結束一個月內提出具體檢討報告，並負全責總辭或改選。

二、選手：本計畫所稱之選手係指符合培（儲、陪）訓原則之選手。

(一) 依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亞洲運動會培訓選手補助要點規定，對於符合培（儲、陪）訓原則之選手，支給培（儲、陪）訓選手零用金及生活津貼（限培訓選手未就學、未就業者）。

(二) 培（儲、陪）訓隊選手應接受教練訓練指導，以爭取奧運最佳競賽成績為目標，及接受國訓中心生活管理。

三、為提升教練及選手之訓練績效，本署得視實際培訓需求，訂定教練、選手權利及義務規範與注意事項。

拾、計畫審核：

協（總）會應主動會同專項輔導委員、運動科學小組成員、協（總）會選訓小組及教練依近一年各項相關國際賽成績自行評估，並依自評結果，擬訂培訓選手參賽實施計畫（如附件一），及檢齊相關資料，送國訓中心彙整後，提送訓輔小組辦理審定後，據以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壹、籌組方式：

一、為求公平、公正、公開遴選優秀教練及選手，協（總）會應依本署所訂頒之「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擬訂教練、選手遴選辦法（如附件二），並於遴選辦法審議通過後，再薦送符合國家級教練資格者經由協（總）會選訓小組通過後，送國訓中心彙整，提訓輔小組審定後聘任及施訓。為避免影響協會會務正常運作，有關協（總）會秘書長以上人員，不得擔任教練工作。

二、協（總）會可自行評估各階段培訓實際需要，依「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全國性民間體育團體聘用國際級教練作業要點」遴聘外籍教練協助教練團訓練工作，並協助遴選選手參與培（儲）訓，惟協（總）會需確認所遴聘外籍教練所指導之奪牌選手及其學歷等之真實性，並經協（總）會選訓小組通過後，送國訓中心彙整，提訓輔小組審定後聘任之。

三、教練（團）依訓練情形、培訓或參賽實際需求，依規定程序調訓選手，其名單應提送協（總）會選訓小組通過後，送國訓中心彙整後，提訓輔小組審定後調訓。

四、協（總）會、選手及教練（團）之選、訓、賽、輔相關工作由訓輔小組之專項輔導委員輔導之，訓輔小組得視培訓需要派員輔導考核。

五、國訓中心依培訓階段與考量里約奧運期程，擬訂賽前總集訓實施計畫，提訓輔小組審定後據以實施。

拾貳、培訓支用標準：教練、選手及相關培訓經費補助標準，由國訓中心依據培訓相關規定辦理。

拾參、專案小組與職掌：

為落實培訓實際需求，由國訓中心邀請專家及學者等專業人員，成立下列專案小組支援培訓工作：

一、運動科學小組：運用運動生物力學、心理、運動生理、營養及體能、禁藥等相關運動科學專業技術，支援教練及選手訓練與比賽之需。

二、運動醫學小組：建置運動選手之外科、內科、骨科、復健科、婦科等之醫護網，並統籌負責選手健康、用藥、運動傷害防治及疲勞消除等醫護事宜。

拾肆、凡符合國際奧會與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所制訂參賽資格者（含邀請席次），由各協（總）會邀集該會選訓小組及教練依本署所頒之「我國參加國際大型運動賽會組團參賽原則」辦理，並檢齊參賽效益評估資料，送國訓中心彙整後提報訓輔小組審議。

拾伍、協會執行里約奧運選拔、培訓及參賽業務，倘未依本實施計畫相關規定執行，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自事件發生日起一年內，本署得不受理協（總）會年度等各項工作計畫經費補助：

一、未配合執行國家體育政策辦理政府交辦或委辦工作者。

二、所屬選手一年內被查出二名以上違規使用運動禁藥者。

三、不遵守參與國內外重大賽會相關規定者。

四、未能統籌辦理或不配合本計畫相關選拔、培訓及參賽等行政業務執行者。

拾陸、本實施計畫由本署編列經費補助辦理，至相關之教練、選手資格及訓練計畫等皆

須由訓輔小組審議通過後辦理。

拾柒、本實施計畫經本署核准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中華民國○○協(總)會 2016 年第 31 屆里約奧林匹克運動會選手培訓及參賽
實施計畫(範例)

一、 依據:(計畫依據機關名稱及文號)

二、 目的:(自擬)

三、 SWOT 分析:

(一) Strength (優勢)

(二) Weakness (劣勢)

(三) Opportunity (機會)

(四) Threat (威脅)

四、 訓練計畫:

(一) 參賽資格取得規定、期限

(二) 現況實力分析

(三) 總目標:(本計畫預定達成之最後目標)

(四) 階段目標:(培(集)訓中預定達到之階段成績)

1. ○○○邀請賽。(應做參賽之實力評估)

2. ○○○盃錦標賽。(應做參賽之實力評估)

3. …………… (應做參賽之實力評估)

(五) 訓練起迄日期:(自開始培(集)訓至總目標比賽結束檢討後止)

(六) 階段劃分及訓練地點:(以培訓期間之時段作劃分)

1. 第一階段(爭取資格):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月
(或幾天),於○○○○訓練。

2. 第二階段(調整備戰):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月
(或幾天),於○○○○訓練。

3. 第三階段(總集訓,奪取佳績):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共○○月(或幾天),於○○○○訓練。

(七) 訓練方式:(採階段培訓或長期培訓)

(八) 訓練內容:(以項目特性撰述)

1. 精神訓練及心理輔導:

2. 體能訓練:

(1) 一般性體能

(2) 專項性體能

3. 技術訓練：(按項目特性分類)

(九) 實施要點：

1. 各階段訓練重點量化之撰述：(附各階段訓練進度表)
2. 各階段訓練方法之撰述：
3. 國內、外移地訓練及參賽之撰述：
4. 訓練成效之預估：
5. 訂定成績檢測標準及選手汰換之辦法。

五、 督導考核：(協(總)會自行依狀況撰寫，須含各階段檢測時間、地點及檢測成績(名次)之標準)

六、 所需行政支援事項及建議處理方式

- (一) 運科：待援項目檢測實施計畫
- (二) 運動傷害防護：支援防護員或按摩師
- (三) 醫療：復健、健檢、醫療意外保險
- (四) 課業輔導：就讀學校、課程及建議處理方案
- (五) 公假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
- (六) 代課鐘點費或代理職缺費
- (七) 其他：依實際狀況提出需求

七、 經費籌措：

- (一) 自籌
- (二) 向有關機關申請

八、 本計畫經本會 2016 里約奧運參賽計畫選訓小組通過，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彙整，提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附教練、選手簡歷冊(含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字號、項目或量級(位置)、就讀學校科系所年級或服務單位、職稱、單位地址)

附件二

中華民國○○協（總）會參加 2016 年第 31 屆里約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範例）

一、依據：

二、目的：

三、組織：由本會組成 2016 里約奧運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事宜。

四、教練團遴選：

（一）條件：

（二）遴選方式：

五、選手選拔：

六、附則：

（一）入選代表隊之教練、選手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處。

（二）教練、選手之除名須經 2016 里約奧運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討論後，送理事會審議後行之。

七、本遴選辦法經本會 2016 里約奧運參賽計畫選訓小組通過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彙整，提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